

國際扶輪台灣總會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際扶輪台灣總會

英文名稱定名為 Taiwan Rotary Clubs Association 簡稱 RITW

第二條：本會之宗旨在於結合各會員社及各地區鼓勵並培養以超我服務之理念，推動扶輪服務。

第三條：本會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本會依據國際扶輪之規範，在台灣成立之扶輪地區得以”國際扶輪台灣及地區編號”登記成為社團並作為本會之分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例如：國際扶輪台灣 3460 地區、國際扶輪台灣 3470 地區、國際扶輪台灣 3480 地區、國際扶輪台灣 3490 地區、國際扶輪台灣 3500 地區、國際扶輪台灣 3510 地區、國際扶輪台灣 3520 地區

國際扶輪台灣總會分會組織通則

一、各分會以”國際扶輪台灣及地區編號”定名經總會理事會同意後，始得籌備成立社團法人。分會章程依據政府有關法令及國際扶輪暨總會章程訂定之，副本抄送本會。

二、本總會各分會所屬會員社(扶輪社)應依本總會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繳交總會每年之會費。

三、各分會會長由當年度總監擔任，報請主管機關及總會核備，任期一年。

四、分會組織本著自治精神組成，各分會幹部由會長(總監)聘任，任期與會長同。

五、各分會得另訂組織簡則，向本會核備。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

(1)倡導各會員社有關推行扶輪服務之各項活動。

(2)鼓勵並協助成立新社。

(3)鼓勵並協助各地區間及會員社間之交流活動。

(4)鼓勵並協助各地區及各會員社之國際交流，提升台灣扶輪在國際之形象及影響力。

第三章 本會會員

第六條：凡在中華民國內依法成立之扶輪社均為本會會員社，其社員應具有如下各項資格者：

(1)品行端正、在事業上或職業上著有聲譽之成年人士，而：

(2)為公認正當事業或專門職務之負責人、合夥人、主管或經理；或在此等事業機構擔任重要行政職位而有處理權者；或在此等事業機構之分支機構為代表或當地代理人且負有行政處理之全責者。

第七條：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常務理事會提請理事會決定分別予以警告或停權。

第八條：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1)發言權及表決權。
- (2)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3)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參與權。
- (4)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1)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2)遵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3)繳納會費。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4)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5)每一會員社有一名會員代表。
- (6)會員社之社員人數未滿 50 名者有一表決權。
會員人數 50 至 99 名者有二表決權。
會員人數 100 名至 149 名者有三表決權，以此類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條：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並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監事任期各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得置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推舉經理事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不得連任，並置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推舉經理事會議通過委派之；另得置名譽理事長一人，並由理事長推舉經理事會議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第十二條：本會理、監事及秘書長均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1)不得已事故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2)曠廢職務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各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係由各社推選代表行之。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1)選舉理、監事。
- (2)通過年度工作計劃。
- (3)通過經費預算。
- (3)通過經費決算。
- (4)通過財產之處分。

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理、監事會代其行使職權。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 (1)通過會員入會。
- (2)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3)選舉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 (4)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5)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

第十六條：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 (1)選舉常務監事。
- (2)監察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3)審核年度預決算。
- (4)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第十七條：本會視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經理事會通過，其組織及職責另定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本會經費以下各款充之：

- (1)會費。
會員社按其社員人數計算、每名／每年向總會繳納新台幣一百元之會費。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通過予以調整。其人數以每年七月一日之人數為計算基準，但新加入之會員社按其參加創立之人數計算。
- (2)基金之孳息。
- (3)各項捐款。
- (4)各項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會每年度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度終了之前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並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二十四條：本會各項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後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

- (1)本章程於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成立大會通過。
- (2)六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 (3)六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屆會員代表臨時會議修改通過。
- (4)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 (5)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 (6)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 (7)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 (8)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
- (9)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
- (10)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
- (11)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
- (12)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